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7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后作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颖千

肖星

臧恒昌

曹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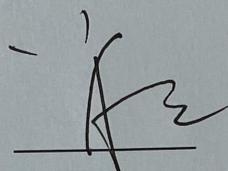
李俊青

2021年1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颖千



肖星

臧恒昌

曹富国

李俊青

2021年1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颖千

肖 星



臧恒昌

曹富国

李俊青

2021年1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颖千

肖 星

臧恒昌

曹富国

曹富国

李俊青

2021年1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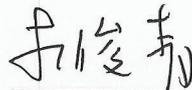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颖千

肖 星

臧恒昌

曹富国


李俊青

2021年12月8日